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BJA10183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股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兰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兰信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兰信股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状况，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不断的努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及经营业务等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均为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重大投资、融资、信息与沟通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控制环境及内部控制结构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监事会对董事会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还制定了以总裁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由总裁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研发中心、海事经营中心、海事产品中心、海事服务部、军工经营中心、VTS 业务部、海洋业务部、财务部、投资部、企划部、总裁办、质管部、人力行政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二)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错误、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如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会计记录与资产管理分离、办理采购业务与入库人员分离、办理销售业务与发货、收款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凭证流转和记录程序，业务发生时经办人员能及时编制或获取原始凭证，并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时间和程序传递，财务部门收到凭证后检查其合规性和准确性，根据交易实质及时录入 ERP 系统，并安排专人进行审核，月末对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及档案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运营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各项业务、费用的授权审批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6. 绩效考核控制

根据公司深入及细化经营管理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及绩效结果的激励，有效评估各部门和员工工作绩效，实行部门绩效、员工工作绩效与员工收入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控制体系。以季度为考核周期，以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季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部门和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依据。

（三）2015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2. 财务与资金管理

2015年，公司根据已颁布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各项业务权限和付款、费用审批权限重新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优化了预算管理流程、合同评审流程、采购付款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以控制资金收支、维护财务纪律、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并持续进行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审批、对账、盘点、分析、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4. 销售及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业务实质着手建立配套的授权体系，特别强化渠道整合、业务流程优化，通过CRM、ERP、OA等信息化建设，强化了对合同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管理职能，以销定采和以销定产管理更加规范，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运营效率提高。

5.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 对外投资

2015 年，投资部着重强调围绕主业、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总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

7.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处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9. 对子公司的管理

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并着重强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及时提供集团合并的财务信息。

各控股子公司能够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2015 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